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

白文彬:

根据(2019)内0702民初2145号《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和(2023)内07民终431号《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姚连智应给付你4517.77元,现姚连智于2023年8月29日已将该款人民币4518元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人身份证到我处领取,如果你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款将上交国库。

呼伦贝尔市公证处
2023年11月28日

公告

被继承人安保达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安保达(男,1945年9月23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斯日古楞于2023年11月17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安保达于2021年4月19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安保达将其名下的财产: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位于昆区青年路61号宁馨家园11-115的房屋壹套,建筑面积:74.44平方米,在其死亡后留给斯日古楞个人所有。现安保达已于2023年11月14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安保达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安保达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斯日古楞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11月28日

仲裁送达公告

吕来有: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鄂仲字第02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以及变更请求应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仲裁答辩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2023年12月28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24年1月12日),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20日(2024年2月1日)上午8时4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5楼511第二仲裁庭 联系人:塔娜,联系电话:0477-8381212、15134935224)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仲裁公告

乌拉特前旗协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科电工程科学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41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乌拉特前旗协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遗失声明

刘剑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37731852,声明作废。

和林格尔县彦平五金土产电料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3MA0PDGHQ5T)遗失公章、发票章、法人章(法人:姜保利)各一枚,声明作废。

达茂旗百灵庙镇腾辉五金水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23MA7L8XJC1P ,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310005732,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宏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MA0N99UE70,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周高科,声明作废。

仁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25375301,账号0602006709200051530,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梦溪苑支行,声明作废

王佳琪《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8年1月12日10时05分在开鲁县医院出生,父亲:王信,母亲:冯艳玲,出生证编号:R150037230,声明作废。

扎鲁特旗汇通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3900301220000000071617;核准号:J1998000275401;开户行:扎鲁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声明作废。

周卓雅《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7年1月8日16时10分在霍林郭勒市计生服务站出生,父亲:周立东,母亲:刘丽娟,出生证编号:F150265780,声明作废。

王瑞刚,男,汉族,1971年8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5263119710815121,不慎将本人的医师资格证书丢失,证书编码为19981514115263171081512 1,特申请登报作废。

本人董鹏(身份证号:150122199512293116)不慎遗失由呼和浩特市磐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51214、1264836、2489639、2587638的收据原件肆份,涉及房屋磐基园小区3号楼1003室,面积36.5平方米,金额分别为13000元、13000元、13000元、13000元,声明作废。

王瑞刚,男,汉族,1971年8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5263119710815121,不慎将本人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丢失,证书编码为141150103000085,特此声明。

张静《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6年10月5日17时45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张红良,母亲:武艳伟,出生证编号:F150267804,声明作废。

长青将赛罕区家园门业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HBBK6F,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2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截止2017年5月末)	利息(截止2017年5月末)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1	内蒙古蒙伊萨金山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759100.00	内蒙古蒙伊萨金山食品有限公司
2	内蒙古中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35800.00	4464056.69	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扈智明	3900000.00	1312310.55	扈成、白赛花
合 计		24135800.00	8535467.24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拍卖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净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将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至2023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处置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净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2023)内06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净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5月6日作出(2023)内06破5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常烁为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内06破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净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2023年11月28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净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净土破管字第19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净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形成(2023)净土债决字第4号债权人会议决议,决议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净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权及机械设备所有权进行拍卖。

二、拍卖标的物概述

拍卖标的物为:

1、位于达拉特旗昭君镇沙壕村右子社800亩土地承包经营权(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至的使用权,包括:2亩温室大棚,配电室3个,井房3个,办公用房110平方米,彩钢库房40平方米,牛棚225.6平方米,草棚104.58平方米,钢混彩钢库房30.24平方米

3、机械设备所有权:旋耕机1台,播种机1台,东方454拖拉机1台,犁1台,耙1台,翻转犁1台,投饵机2台,增氧泵2台,水浮子2套,水泵8台,卷帘机20套,移动式卷盘喷灌机1台,大型指针式喷灌机1台,铁皮油桶2个,塑料水桶2个,电动喷雾器4个,手动喷雾器2个,水罐1个,围栏2处

起拍价:60万元,保证金:1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3年12月13日前与管理人联系。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双休日除外)接受咨询,有意者请按下述联系方式与管理人联系安排前往现场看样及了解标的物详情。联系电话电话:13847710005(常律师)。

四、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参加竞买,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受让人应具备的条件,相关条件请竞买人务必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咨询确认。买受人竞买成功后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等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可参与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竞买,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尔林兔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尔林兔管理人办公地点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拍卖方式

1、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2、本次拍卖活动拍卖期为24小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3、账号注册、竞买报名、交纳保证金、竞拍出价方式等相关事宜,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帮助中心(网址:https://www.taobao.com/markets/paimai/ss-help?spm=a2166.7987974.1343014.49.1a512279ukDJkT)。

六、特别提醒

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务必实地看样,自行向相关部门调查了解。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图片、视频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管理人不承担本标的的瑕疵保证。有意向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标的物因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导致无法过户或者买受人无法有效使用的,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不调整成交价格。

七、瑕疵情况告知

1、本次拍卖所处置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债务人通过与达拉特旗昭君镇沙壕村右子社2011年12月20日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协议》所取得,2023年11月21日,管理人与右子社签订补充协议,右子社同意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将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对外拍卖,故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应当不得超出《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中债务人享有的权利义务,买受人与右子社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次拍卖所涉及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机械设备,均年久失修,老化严重,是否还具备安全使用条件需买受人自行评估并承担风险,拍卖成交后所产生的所有维修维护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亦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拍卖标的还可能存在其他瑕疵,请竞买人自行进行调查和判断。

八、保证金缴纳及成交后付款说明

1、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自行上网查询。查询网址:http://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2、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请有意竞拍者提前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备作为保证金用,因保证金不足没法参与拍卖的后果自负。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

3、拍卖余款在成交之日起2日内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

银行账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净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市铁西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010101421003969

逾期则拍卖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拍卖款、结清税款后,管理人协助买受人与右子社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协议》,并移交相关资产。标的物转让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明确的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竞买前应向所涉税务局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作为破产清算的费用等支出。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若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

3、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4、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管理人据此与买受人签订有关合同。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

本公告未详尽事宜,请及时与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联系电话:常律师13847710005

管理人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鑫通大厦B座19层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净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11月28日